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CL-C2025-0012

项目名称：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智能监控建设工程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联系人：谢振华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600 号

电话：0512-65820277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健菁

单位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1036 号

电话：18915599383

甲方所需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智能监控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经苏州诚联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智能监控建设工程 项目。

三、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70 日历天

四、价格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的固定单价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1298600.22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陆佰元贰角贰分。**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工程风险、规费、税金，以及所需的施工准备、施工过程、保修期等所需的供货、运输、人工、运杂保险、装卸、备品、备件、损耗、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专利技术等以及质保期间的

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增加任何费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到货报验，报验通过后付至 60%，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付至 70%，竣工结算后付至 97%，尾款 3%在一年后付清。

2.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上述信息为乙方指定的接受甲方付款的账户信息。如乙方银行账户或付款方式需变更，乙方应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上述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乙方因办理“园采贷”需要变更收款账号的，应当向甲方提供账号变更申请或与甲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

本工程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如工程结算、决算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 7%，则其结算、决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 7%部分按核减造价 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原则上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工程款中代扣）。

3、执行固定单价报价的基本规定：

①参加磋商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后，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成交工程量清单报价执行。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者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若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并且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作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其增减部分的工作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②本工程中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报价时工程量清单漏项、因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而新增加的内容等，引起的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原则上按计价表定额和现行规范、费率计价，并做相应的下浮，作为新的综合单价计价，成交下浮率＝（标底价－成交价）/[标底价－暂列金额

－暂估价－甲供材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③本工程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他在磋商文件和答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的施工措施费项目，可以根据相关资料按实调整，并作相应的下浮。

④如由于“营改增”引起工程造价调整的，按税务部门规定。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

（1）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五、工程量确认：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每项工作完成后，由监理、业主代表现场检查工作内容、质量，核实工程数量，以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业主现场代表签认的工作量（要求委托测绘的项目以测绘结果显示的工作量为准）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六、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1）甲供材料、设备 无（水电甲供） 。

（2）乙供材料、设备 全部乙供 。

七、安全责任：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要求：

1、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乙方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4、施工人员需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九、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履约保证金

1、☑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 %（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的，应当根据实际逾期期限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7、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8、其他：中标人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十一、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完工（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完工），或工程质量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完工的 ，应与甲方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完工，按照逾期完工部分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5、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